

精神
应该分为哲学概念和科学概念
虽然二者联系密切
仍然区别很大
本书着重讨论其哲学意义

精神论

王家辉 著

“精神”，必将是永恒的话题。而所谓“永恒”，首先必须包含“现在”。
或者说，所谓“永恒”，就是“现在”。
通常说的“将来”，就是“将来的现在”。

只有将“精神”区别于“物质”，才有可能将“精神”话题继续下去。
而将“精神”归于“物质”，只是想结束这个话题。

DIXIE W PUBLISHING CORPORATION U.S.A.
美国南方出版社

精神论

王家辉 著

责任编辑：山石
版面设计：侯国强

© 2023 by Jiahui Wang

Published by
Dixie W Publishing Corporation
Montgomery, Alabama, U.S.A.
<http://www.dixiewpublishing.com>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means including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s, without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publisher. The only exception is by a reviewer, who may quote short excerpts in a review.

本书由美国南方出版社出版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2023年11月DWPC第一版

开本：229mm x 152mm
字数：143千字

Library of Congress Preassigned Control Number : 2023948674
美国国会图书馆编目号码：2023948674

国际标准书号 ISBN-13 : 978-1-68372-590-9

作者简介

1955 年生于沈阳，祖籍北京。热爱哲学，亦已涉猎中国儒家经典。1995 年来美。2010 年起构思此书，2016 年完成第一稿。

精神论

《精神论》第二版序

—

精神，应该分为哲学概念和科学概念。虽然二者联系密切，仍然区别很大。本书着重讨论其哲学意义。

“精神”，必将是永恒的话题。而所谓“永恒”，首先必须包含“现在”。或者说，所谓“永恒”，就是“现在”。通常说的“将来”，就是“将来的现在”。

就是想，说，“精神”是我们必须面对的话题。所谓“不以我们的意志为转移”。

有一点必须在开篇言明，本书只是在讨论“精神”问题，或者是提出关于精神问题的一些看法，并不是要“解决”精神问题。本质上说，“精神”是人类无解的问题。有人说“目能视人，不能自视”，是非常恰当的比喻，人们通过“精神（思维）”来思考和解释世间众多问题，却无法解释“精神是什么”的问题。这是人类思维能力的限度问题。

承认这个限度，是继续讨论“精神”问题的必要前提，而不承认这个限度，其实是无法将“精神”问题的讨论正常继续下去的。

本书所讨论的“精神”，必须申明，并非“物质”。

许多哲学观点中，力主说明“精神是物质的表现形式”，试图将“精神”归于“物质”，这是很奇怪的。

比如唯物主义有著名观点“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的物质”，这已明确表达为“意识不是物质”，（或者“物质”不是“意识”）。但是唯物主义理论又坚持“意识是物质运动的结果，精神是物质运动的最高形式”，因此，唯物主义理论是无法解释清楚“精神”问题的。

只有将“精神”区别于“物质”，才有可能将“精神”话题继续下去。而将“精神”归于“物质”，只是想结束这个话题。

其次，说“永恒”，也是在说这是一个永远也说不清楚的问题。比如，如果精神不是物质，那么精神是什么呢？实际上，我们除了说“精神”之外，不能再有其他类似定义的解释。

实际生活中，我们经常说“有精神”，甚至使用“精神生活”的说法。因此，“精神”是我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内容。尽管我们不能使用一段尽量短的文字来解释它。

从哲学出发，说不清楚的事情，仍然可以讨论。

实际上，哲学界从来不缺对“精神”问题的讨论，或者说，“精神”也是哲学界永恒的话题。

即便“精神到底是什么”的问题未能解决，哲学上也必须提出“精神”概念。

即在哲学上，“精神”是与“物质”相并列的而且是不同的，从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认为“精神”是与“物质”相对立的。

“精神”与“物质”的对立，不同于物质之间的对立，比如“水与火”的对立等等。“精神”与“物质”的所谓“对立”，是哲学意义上的“对立”，哲学上的“对立”除了明确二者是“并列的”“不同的”以外，包括强调“精神”不是“物质”。

而所谓“精神不是物质”，当然包括反推，即“物质不是精神”。

而“精神”与“物质”的“互非”，是二者关系在哲学上的“灵魂概念”。

这里必然引起争论。因为现实世界中，能够用“是”来指谓的，通常同时是实际“存在”的，而此处的“存在”一般是指的“物质性质上的存在”。

所以，必然产生“如果精神不是物质的，那么精神是什么呢？”的问题。“精神”是虚无吗？

当然还有很重要的一点：即便将“精神”理解为“物质的”，仍然还要面对“精神是什么？”或者“精神是什么物质？”的问题。即将“精神”归于物质并未实际解决“何为精神”的问题。

所以，无论基于何种理解，对“精神”的探讨都是非常必要的。

中国曾经非常流行过一句话“人总是要有一点精神的”。实际上，没有了精神，其实就不是人了。所以，“精神”对于人尤其重要。从“重要性”上说，精神是要超过物质的。精神重于物质。就是说，人们应该将“对精神的追求”摆在更高的位置，高于“对物质的追求”。从这个角度说，仍然必须认定“精神不是物质”。

二

当年牛顿发出疑问：苹果为什么会落下来？

人们将此疑问视为“现代科学振聋发聩之问”，视为现代科学的标志之问。

但是，从此以后，人们似乎就停止发问了，似乎认为不会再有关于科学的标志性疑问产生了。

我的问题是：牛顿能够发出这个疑问，是因为他的头脑有什么特别之处吗？

当然不是。这只是人类发展的必然结果。

人类的发展到了这个程度，就必然会走到这一步，由一个标志性人物发出这个标志性疑问。

我的疑问是：牛顿发出这个疑问，他的“思维基础”是什么呢？

牛顿的这个疑问的令人惊奇之处，是在他之前没有人会这样提问。

但是，他提出疑问的“句式——XX 为什么会 XX”却早已形成了。

就是说，使用“XX 为什么会 XX”句式发问，已经是人们的通常行为了。

所以，我的疑问其实是：人们为什么会使用“XX 为什么会 XX”句式发问呢？

或者，牛顿为什么会使用“XX 为什么会 XX”句式发问呢？

实际情况是：

人们一定是认为，使用这个句式发问是“正确”的。或者，

牛顿一定认为，使用这个句式发问是“正确”的。

我们都知道，使用这个句式发问是正确的。

只是，我们却不会对此发问。即，我们不会对“XX 为什么会 XX”进行发问。

如果将“XX 为什么会 XX”简称为“X 句式”，就可以结论，其实，人们统统都是这样发问的，所以牛顿也是这样发问。或者说，X 句式本是人类思维的基本方式。

这种人人都如此发问的情况，犹如人人都熟知苹果落下的情况一样，不会再对此发问。

牛顿只是问了一个“人人都熟知，却不会对此发问”的问题，大家

会因此将牛顿高高捧起。

所以，我们也可以步其后尘，接着提问，继续对“人人都熟知，却不会对此发问”的问题发问。

“发问”是人类思维的重要内容，也可以认为，“发问”是思维活动的起点。

“发问”就需要“回答”，而“回答”就是重要的思维过程。

而人们的全部社会活动都必须基于人们的“发问 / 回答”的过程。如果丧失了 this “发问 / 回答”的过程，则人类所有的社会活动都无法正常进行，而使得人类即无法继续生存。

因此，人类的生存是完全要靠“人类的思维活动”的。

所以，再回头检视牛顿的“发问”，那当然是人类“思维活动”的典型方式。

而思维活动本身，又实际充满了奇妙之处。就是人类可以对“思维”进行再发问。

虽然有人可能会做“无限循环”的联想，但其实那不过又是一种“发问”而已。

所以，由牛顿的苹果之问而引发的科技浪潮，实在也应该引发人们对此的反思，如果没有牛顿的发问，后来的科技浪潮是否就不会发生？

就是说，人们的实际社会行为以及社会成果，是与他们的思维紧密相关的。甚至可以认为，“思维”才是人们实际社会行为的真正原因。

这里可以引用黑格尔的说法，“思维思维”。尽管黑格尔将“对思维的思维”描述为“空思维”。而我却认为“对于‘思维’的更深入的思考”是非常有意义的。这个意义并不亚于牛顿对于苹果落地所引发的深入思考。

在笔者这里，思维是精神的主体，而逻辑又是思维的枢纽。

这里需要说明，现代哲学中，“逻辑”已经有了近乎完备的解释，所以，我只是沿用这个词汇。但是，我对“逻辑”的理解，是不同于现在的通常解释的，比如“形式逻辑”或者“辩证逻辑”。主要是因为这些关于“逻辑”的理论都不去针对“思维”进行讨论，而只是像数学等理论一样，将“逻辑”处理成一种方法进行叙述和讨论。

从本质上说，哲人们并未实际讨论“逻辑”对“思维”的关系。

我的观点是：思维因逻辑而成为思维。正是逻辑才使得思维得以运行。

所以，回到本文的开头，牛顿是如何实现他的发问的呢？当然就是“逻辑”。牛顿只能在“逻辑地思维”的基础上进行他的发问。而人们当然也是在“逻辑地思维”的基础上理解了他的发问。“逻辑”是这一切得以正常进行的基础。

所以，“逻辑”是思维的基础，而“思维”是精神的基础。

三

这是本书的第二版，基本保留了第一版的内容，再增加了新的内容。特别是关于逻辑部分的内容。算是笔者的新的体会。

第二版中还是保留了关于“引力”（实元）部分的讨论，还增加了一些关于光的讨论，虽然那是关于客观世界的内容，似乎不应该算作“精神”，不知为什么，对于这些内容的兴趣，使得我仍然坚持写入本书。即在我的内心中，隐隐觉得它们与“精神”有着某种联系。

笔者

2023年9月于纽约

目录

第一章：精神概论	001
第二章：逻辑概论	054
第三章：关于“存在即被感知”	091
第四章：关于“我思故我在”	106
第五章：关于哲学中的悖论	128
第六章：关于时间和空间	139
第七章：几个相关问题讨论	170

第一章

精神概论

1.1 精神的表现形式：

从人类的认识出发，精神可以分为三种表现形式：意识，思维，性格。

从“与精神相对应的存在”出发，精神则是可以对存在作出规定的一方。从“与存在相对应的精神出发，只有在（由精神）作出规定之后，存在才具备其一般意义。或者，如果没有精神对其作出规定，那个（连名称“存在”都没有的）任意的实在对人类并没有任何意义。

精神的基础是“意识”；

精神的主体是“思维”；

精神还有“性格，情感，记忆”等表现形式。

1.2 意识

1.2.1 意识是精神的基础。

意识是精神的基础。

可以认为“意识”是精神活动的基础，即必要条件。没有“意识”，精神活动就无法进行。

科学中对“意识”有比较严格的定义，或者已经规定出了很清晰的概念。但是，科学（比如医学）中对“意识”的解释是以“意识是人体器官的活动”为基础的。因此科学中的“意识”实际上是“人体的活动”，这样的解释直接导致“意识的本质是物质的”的结论。这个结论与哲学中的“精神”完全相反。从这种科学观念出发，“意识”就是“物质”的，而不是“精神”的。

而科学中对“意识”的解释，甚至只能延伸为“精神也是物质的”，而直接导致哲学讨论无法继续下去。

意识甚至可以经由专业手段得以“观察”到。因此，意识的这个重要特点，使很多人据以断言“意识”是人类（脑部）的细胞组织的活动结果，他们中也有人推论，“意识”的本质是物质的。

然而，虽然很明显，至少可以看到，“意识”是与人脑的细胞组织的活动有着密切的关系。但是，还是不能由此断定“意识就是人脑细胞组织活动的结果”，如果从“证明”的角度说，就是“证据”是不够充分的，因此尚不能宣布证明成功。

从这个角度说，“人脑细胞的活动”是“意识”的必要物质条件，却无法得出结论“人脑细胞的活动就是意识”。即“意识”必须伴随“人脑细胞的活动”，但“人脑细胞的活动”还不是“意识”，或者不是“意识的全部”。

所以，无论是否承认科学中对“意识”的解释，都必须明确：意识是精神的，不是物质的。

我们必须在这个基础上建立“意识是精神的基础”的概念。即“意识”并不是“精神”的物质基础，所谓“意识是精神的基础”只是我们对“精神”的一个解释，目的对是为了更清晰地解释“精神”。

1.2.2 “意识”不是思维

“意识”其实不具备“思维”的任何特征，所以，可以说，“意识”不是“思维”。

或者应该将“意识”归于“眼耳鼻舌身”的作用过程。

比如“恐惧”“欢乐”“愤怒”“忧郁”这些都应该归于“意识”的范畴，引起这些“意识”发生的原因，即便有时会涉及“思维”，但都必然与“眼耳鼻舌身”相关，很多情况下，不必有思维内容就可以发生。

比如“味道”，只要一闻，随即产生某种“意识”，是很自然的。

所以，颜色，（口）味道，声音，皆如此。至于“身”的部分，因为要实际碰触人的身体，人会有各种“意识”产生作为“反应”，更是必然的。

所以，一般说，“意识”是人类由于感官功能所“感受”了之后的“反应”。从反应的发生过程看，许多情况下，“意识”的产生会快于思维。很多“意识”的发生过程并不伴随任何思维。

所以，可以确定，“意识”与“思维”是不同的，它们发生的原因，过程以及结果都不同。尽管“意识”与“思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我们还是可以找到证据，证明他们的不同。

如果认为“意识”与“思维”紧密相关，我还是愿意将“意识”与人的生命过程联系起来，就是说，“意识”与人的生命过程的关系更密切。

比如“神经”，医学上有区分“动物神经”和“植物神经”。“动物神经”是所谓接受人脑支配的，而“植物神经”是不受人脑支配的。那么，“植物神经”的作用原理该如何确定呢？医学上的解释是：人的本能。我还是愿意将“本能”归于“意识”。所以，就可以有“植物意识”和“动物意识”。从这点出发，认为动物和植物都有“意识”的没错的。

有人会问，如果动植物都有了“意识”，可否进而推论世间万物皆有“意识”呢？

至少，这是可以成立而且可以讨论下去的问题。

哲学上，通常将“意识”的作用归纳为“意识可以反映客观物质”。

我并不十分清楚“反映”一词的严格哲学意义，但我也反对使用“反映”的概念。

即人们对所谓“客观世界”的认识，最基础的部分就是“意识对客观世界的反映”。有了这个“反映”，才有接下来的所有对客观世界的各种观点。

而说到“反映”，自然要涉及“反映”到底能达到什么程度的问题。从“反映”的概念出发，就可以认为“意识”是人的一种“能力”。但是，最重要的是，人的反映世界的能力是“有限”的，不是“无限”的。（而人的所有“能力”都必然是“有限”的）

1.2.3 “意识”与“客体”的关系

因为说到了“反映”，所以觉得可以将这部分在此做以讨论。

在讨论“意识反映客观世界”的问题时，哲学上会称此时的“意识”为“认识主体”，而称被意识反映了的客观世界为“认识客体”。因此而衍生出“主观”和“客观”的概念。

其实将人们认识世界的过程划分为“主体”和“客体”，虽然实用上有它的意义，但是实际上“主体”和“客体”的概念中不可避免地带有瑕疵。

现在的哲学观点中的说法“客观世界是独立于主观世界之外的，不以主观世界为转移的”。

按照这个观点，“主观”和“客观”是完全分离的两部分，无论“主观”是否反映了“客观”，“客观”与“主观”实际上并无任何关系。说简单些，就是没有“主观”，“客观”依然实际存在着。

这样的话，这个“主观”就不能同时也是一种“客观存在”了。即“主观”不是“客观存在”。这样，则已经违背了前面曾经提到的“意识是物质活动的结果”的结论。

而实际上，“主观不是客观存在”这句话也是非常别扭的，许多人会坚持这个说法，却很难解释清楚它。

我们既然给出了“主观”和“客观”的概念，所以，“主观”就不能同时又是“客观”，否则就叫做“违反逻辑”。（“A”不能同时又是“B”）

其次，如果“主观”不是“客观”的，那它是什么呢？

许多人坚持的“独立于意识之外的客观世界”，这个“意识”之外是“客观世界”，那么这个“意识”之内是什么？因为给了“之外”的说法之后，等于给了“意识”以空间上的意义，而有了“空间上的意义”的，如何又“不是客观”呢？

所以，“主观”“客观”的逻辑上的矛盾是明显的。因此，只能非常谨慎地在相当严苛的条件下，才能实际使用“主观”“客观”的概念。并不能随意随时使用它们。

a) “意识”不是“客体”。

这是我要强调的观点。必须弄清楚这一点之后，才能弄清“意识”的概念，以进行其后的讨论。

就是说，许多人试图找到根据，以证明“意识”的物质属性，但从哲学上理解，这种努力根本无论如何不能解决问题，不能解决“意识与客观世界的关系”这个问题。因为这个问题之所以能够提出来，前提已经限制在了“意识不是物质”。你不能一边在讨论“意识与物质的关系”，另一边却又在努力证明“意识是物质的”。

虽然可能仍然不能用一段非常清晰的叙述来说明“意识不是客体”，

但是实用上我们必须确定它，否则，所有哲学上的讨论都无法继续。

b) “意识”必须与“客体”同时存在。

许多人比较容易接受“没有客体就没有意识”，却不能接受“没有意识就没有客体”。

之所以前面曾经说“主客观”的说法是有明显瑕疵的，症结就在这里。

我们所有关于“主客观”的论述，其实“主客观”都必须同时出现，缺一不可。我们并不能实际去讨论任何所谓“离开主观的客观”。因为只要我们一开口说“客观”，我们自己的“主观”就已经在了。

反过来，“意识”也不能脱离“客体”。

至少，我们只能承认，“意识”与“人脑细胞的活动”有着必然的联系，就是说，我们只能承认，“人脑细胞的活动”是人类“意识”的基本条件，失去这个条件，“意识”就不能存在。

所以，所谓“主体”“客体”其实就是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是这两个方面构成了所谓“事物”。单独强调一方面是没有意义的。

c) 问题的另一面。

既然“主体不是客体”，却又要“同时存在”，这怎么解释？

这就是我前面曾经提到的，“主客观”的提法虽然有它的实用意义，却不可避免地存在瑕疵。

为了进行有实质意义的讨论，我们也只好先搁置对瑕疵部分的争议。

所谓问题的另一方面，其实是想说：

既然“客体不是主体”，那么，“主体”到底能够在什么程度上“反映客体”？

从实际上看，我们所说的所有“客体”，都必须是“已经被我们的意识

反映了的”。就是说，我们并不能对所谓“尚未被反映的客体”有任何描述。

许多人会说：“你不知道的东西，未必就不存在”，而实际上。这种“未必就不存在”的描述其实也是没有意义的，就是说，这只是我们自己的某些看法而已，并不是对那些“我们不知道的东西”的描述。

就是说，当我们的“意识”尚未作出任何“反映”时，我们不能对那些所谓“尚未被反映”的客观世界有任何文字（语言）上的描述。

反过来，就是说，我们只能描述“已经被意识反映了的客观”。

所以，我们所讨论的所谓“客观”，其实是无法包括“尚未被意识反映”的部分的。

到目前为止，我们实际对“意识尚未反映的客观”的全部描述就是“不存在”。

所有关于“不存在”的争论，虽然还是可以争论下去。但是实用上我们仍然还只能这样使用“不存在”这个概念。否则，我们还能找到更合适的词汇么？

所以，有必要重新审视“意识对物质的反映”：

所谓“物质”，必然包括“可被人类意识反映”与“不可被人类意识反映”两个部分；

即便是已经被人类意识反映了的物质，当然也应该包含“不能被人类意识反映”的部分；

所以，真正应该仔细讨论但又难度超高的，是如何理解“不能被人类意识反映”的部分。

实际上，人们是将“未被人类意识反映”的部分称为“不存在”的。

而这部分的详细讨论，我会单列一章来进行。

1.2.4 “认识”的本质

我们通常概念中的“认识”，首先是源于“意识”。所以，这段其实可以写成“意识的本质”。

我觉得，这里要讨论的“本质”，应该理解为处于“认识”和“意识”之间，或者也可以说是“认识的初始阶段”。似乎有点将问题复杂化了一点，但我还是认为作为“认识”来讨论更符合我的本意。

我们先来看“声音”。

所谓“声音”，就是出自“声源”的那种运动在“耳朵”中的反应效果。科学是解释为耳朵中的鼓膜振动而使人产生“声音”的反应。

所以，从“声音”发生的实际过程看，应该是先有声源的运动产生，再由耳朵接收到并且产生鼓膜的振动，而使人产生了“声音”的效果。

那么，从实际效果看，如果没有耳朵（人的听觉能力），“声音”并不能产生。即便此时“声源”的运动已经产生。当然，我们也一定会说，没有声源，就一定没有声音。所以，我们只能结论：声音是声源的运动与耳朵的工作共同的结果，声源和耳朵缺一不可。

从这个意义上看，就不能简单地结论说“声音是独立于人之外的客观存在”。

因为在未到达耳朵之前，那只是“音源的运动”，这个“音源的运动”当然是独立于人之外的客观存在，但这个“音源的运动”还不是“声音”，至少还不是我们人类能够听到的那种“声音”。

这里应该加一句：我们在本书中所讨论的“声音”，仅指人类依靠自己的听觉能力而产生的“声音”。

如果我们断定“音源的运动是独立于人之外的运动”，那么就是说，这些运动是无时无处不在发生的，而只有实际作用于我们的耳朵并使鼓膜振

动的那些“音源的运动”，才被我们称为“声音”。当我们界定了“声音仅是我们人类依靠听觉能力而感知的”之后，其实，此时的“声音”就仅指“我们人类可以依靠自己的听觉能力而感知到的声音”了。此时我们所说的声音，并不包含世间全部“声源的运动”，只能包含“我们实际听到的”那一部分声源的运动，而且，只有这一部分“声源的运动”与我们所说的“声音”有关，除此之外其它的“声源的运动”我们因为听不到而不能做任何描述。

如果我们接受上面这段分析，其实我们可以结论，我们的“听觉能力”才是“声音”的决定因素。

正因为如此，我们才能确定，丧失听觉能力的人是“生活在无声的世界里”。

而如果我们认为“声音是客观存在的，独立于人的感知能力之外”，我们就不能说“失去听觉能力的人是生活在无声的世界里”了。我们经常会说“你听不到的声音，不等于那个声音不存在”。

从这个分析中可以得出结论“我们实际听到的，才是声音”，也因此应该加上“我们无法听到的，就不是声音”。

这可能与好多人的观念发生冲突，但其实不是那样，冲突并未发生，我只是从一个更合适的角度来叙述这个问题而已。

其次，我们再继续对“声音”进行仔细的分析：

上面是从“运动”角度对“声音”进行的分析。但实际上，人们对于“声音”的感知过程不仅如此，人们不仅能“感知”到声音的产生，还必然产生关于“声音”的概念（就是“认识”）。

实际上，对于人类真正有意义的是“关于声音的概念”，有了这些概念，我们才可能在这里进行关于“声音”的讨论。如果没有这些“关于声音的概念”，我们就无法进行任何关于声音的讨论。所以，我们仍然必须对“关于声音的概念”的形成过程作适当深入的讨论。

在人们对于“声音”的认识过程中，仅有“感知”过程是不够的。必须进一步形成关于声音的概念，比如，我们称我们耳朵所得到的这种反应效果为“声音”，此时我们给出的这个名字（定义）“声音”其实必须是一个已经形成的“概念”，此时我们所说的所有词汇“声音”，并不是我们曾经叙述过的那个“声源运动在耳朵中的反应”。而是一个有着确定意义的概念。

如果我们接受“声音概念”这个叙述，就应该继续进行探讨，这个“声音概念”是怎么形成的。

如果我们认为“声音概念”不是在“耳朵的反应”时刻产生的，就是说，“声音概念”是在“耳朵的反应”之后产生的。

但是，所谓“在耳朵的反应之后产生”，就是说，我们实际形成“声音概念”的时候，“耳朵的反应”已经结束（或者已经消失），那么，我们是怎么形成这个“声音概念”的呢？

人们形成“声音概念”过程中所依据的是人们另外形成的“声音记忆”。即人类在“感知”的过程中，同时也在“记忆”。人类除了具有“感知能力”，还有“记忆能力”。人们可以将全部感知过程记忆下来。

所以，实际上，对人类思维真正有意义的是“记忆”。此处就是“声音记忆”。

人们的“记忆能力”非常奇妙，它可以随时将人类几乎全部的“感知内容”记忆下来。比如“声音”，除了我们通常所说的“声音”（音量）之外，还包括“音色”“方位”“何种声源（比如那种乐器）等等。

这样，当人们形成“声音概念”时，实际上所使用的素材，完全都是来自“声音记忆”了，与当时实际发生的那个声音（声源运动在耳朵的反应）已经没有关系了。或者说，当进入“声音概念”程序后，就完全是人脑实际的工作了。

此时，不仅人们使用的完全是“声音记忆”，人们经过思维所形成的各种概念等等，也都是围绕“声音记忆”的。或者说，在这种情况下，所谓

“声音”，其实已经完全脱离了那个“客观存在的声音”，而完全依靠“声音记忆”，也完全围绕“声音记忆”。而实际成为“人类的思维活动”。

这样，我们就再进一步结论：声音（声音概念）的产生，完成于人类的思维结果。作为这个“思维结果”，实际上与本来客观产生的那个“声音过程”已经完全没有关系了，而只与人类的“记忆”和“思维”有关系。

而我想说的，这个后来才完整形成的“声音概念”的过程。才是所谓“认识的本质”，而前面所叙述的“感知过程”当然还不是“本质”。

我们再来看“形象”：

“形象”就是视觉效果。是我们通过眼睛所观察到的。

人类有五种感知能力（眼耳鼻舌身），通常，“视觉”是人类最先感知到的结果。因此“视觉”对于人类来说是第一重要的。也只是因此，我们要把它排在第一的位置来进行叙述。从前面关于声音的叙述看，对于“形象”，反而很难进行相同程度的叙述。比如，“形象”的来源是什么呢？，它比“声源”似乎难叙述一些。因此，我先从“声音”开始。

与“声音”的情况一样，我们必须“看到了”，才会产生“形象”反应。看不到的，就不会产生“形象”反应。因此，盲人是没有任何“形象”概念的。

世间的各种物质中，我们只能对可以看到的物体（或者已经看到的物体）产生“形象”反应从而建立“形象”概念。

人们通常会说：你没看到的東西，不等于没有形象。

但仔细分析一下，人们在做这个结论的时候，其实还是以“已经看到的各种物体”为判断条件的。即在这个判断中，所谓“你没看到的東西”，其实是仅限于“你（个人）”没看到，并不是说“所有人都没看到”。即“虽然你（可能很多人）没看到，但还是有些人看到过”。人们所说的“物体”，

一定是对于人类来说是“可视的物体”。

所以，可以这样定义：形象，就是可以（已经）在人类的视觉能力下，为人们的视觉能力所感知的结果。

从这个定义出发，可以说，可以（已经）被人类的视觉能力所感知的，就有“形象”；而没有（尚未）被人类的视觉能力所感知的，就没有“形象”。

所以，所谓“物体的形象”，只能是以人类“可以看到”为条件，而且是唯一的条件。这与“声音”的情况是一样的。

其次，与“声音”的情况类似，就是我们必须建立“形象概念”。

“形象概念”的建立当然只能依据人们的“形象记忆”。即人类具备“形象记忆”的能力，在“视觉形象”产生的同时，人类会随即将这些“感知效果”完整地记忆下来。从复杂性上说，人们对于视觉效果的记忆应该比对声音的记忆复杂得多。即人类对于“形象”的记忆可以精细到几乎无限复杂的程度。而且人类对于形象的记忆，当然包括时间因素。即人类会对同一物体做不同时间的不同记忆。比如“手指”，每天看到的同一手指，当产生不同的形象效果时，我们的视觉记忆系统会立即进行记忆，这个记忆当然包括这个记忆发生的时间。这其实是一个非常奇妙的过程。奇妙到我们甚至无法进行清晰的语言描述。

当“形象记忆”完成后，人们的“视觉效果”其实就退出思维的领域。以后人们对于“视觉形象”的所有思维过程，就仅围绕“视觉记忆”来进行。

所以，我们实际所做的所有关于“视觉形象”的思考以及讨论，都只是围绕我们的“视觉记忆”来进行的。与我们的实际“视觉观察过程”无关。此处所说的“无关”，当然是指与“已经发生过了的那些视觉观察过程”无关，而且这些“视觉观察过程”的结果已经作为“视觉记忆”保存下来。